**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

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学术论文应属于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

**一、论文刊物及篇数规定**

**A.海洋生物学（学科代码070703）**

按博士生所在学科方向（海洋生物学）在汤姆森路透JCR二区或一区刊物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在JCR三区或四区的SCI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发表1篇SCI论文和1篇EI收录论文（提供EI收录证明）；或发表1篇SCI论文和1篇一级学会主办的影响因子排名前三的学术期刊（或一级学科总排名前三的学术期刊论文）论文。

**B.生物学（学科代码0710）**

按博士生所在学科方向（如动物学）在中国科学院分区二区或一区刊物发表1篇论文，或单篇SCI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4.0，或论文累计SCI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博士生所在学科方向中国科学院分区二区刊物的平均值。

**C.生态学（学科代码0713）**

学术论文单篇或累计SCI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3.0,或中国科学院一区刊物论文1篇。

**D.环境科学（学科代码083001）**

学术论文单篇或累计SCI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3.0,或中国科学院一区刊物论文1篇。

**E.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学科代码090402）**

在中国科学院昆虫学分区二区或一区刊物发表1篇论文，或论文累计SCI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中国科学院昆虫学分区二区刊物的平均值。

**二、其它规定**

1.博士生所在学科方向以学籍为准。

2.学术论文必须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对高水平学术论文（SCI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8）的合作作者排名（含并列第一作者），以该刊物SCI影响因子除以总排名的排列次序，需等于或大于4（注：该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中山大学，认定的作者最多人数不超过全部作者排序的前五位）。总排名指作者名单中的排列次序，即：若某论文中有两位并列第一作者，论文总排名第二的学生不能被视作第一作者，总排名第三的学生不能被视作第二作者；若前两位是老师，学生在第三位，则该生的排名视作第三。

有转化的授权发明专利（学生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中山大学为第一单位，属于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需提供正式转化合同），单列讨论，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讨论投票决定。

4.学术论文应在学院审议学位之前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或正式录用（附有导师签名）。

5.学术论文发表的刊物应为正刊，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等。

6.本单位规定的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目录若有调整，则博士生在读期间所有版本均视为有效。

7.从事涉密课题研究的博士生，在开题时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可以不要求发表学术论文。

8.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博士生申请论文答辩时未达到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者，可以申请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行毕业，毕业后在规定期限（博士生从入学到获得博士学位七年）内达到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要求的，可以向学院提出学位审议申请。

9.本单位制订的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应从2016年级博士生开始实施（含同等学力博士）。

 10.本规定由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负责解释。